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 01570018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570018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2016 年度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82,451,595.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65,584,405.00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与广东乐源股东乐六平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六平之间关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8,700.00万元对广东乐源进行增资，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广东乐源的注册资本，占广东乐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广东乐源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以68,000.00万元向乐六平收购其所持广东乐源的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广东乐源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乐源 51% 的股权。

目前，广东乐源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4033434M，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乐源的股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乐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建国、乐六平、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其中控股股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购股权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乐六平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乐六平对广东乐源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共计 3 年。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六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乐六平承诺广东乐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广东乐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1）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业绩承诺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日内支付给金一文化。

（2）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0.08*51%-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3、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金一文化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四、广东乐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广东乐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324.31 万元。

1、承诺的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24.31	15,000.00	324.31	102.16

2、结论

公司认为，乐六平承诺的广东乐源 2016 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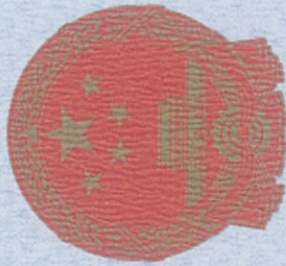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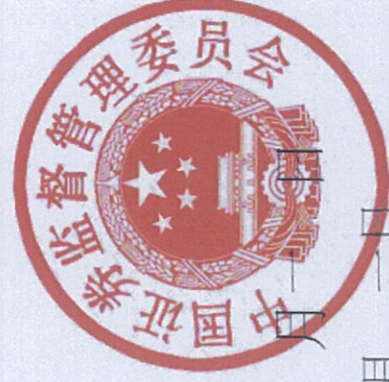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姜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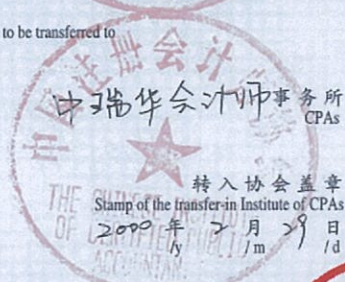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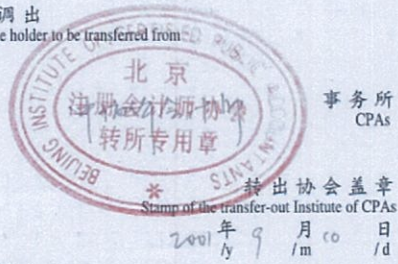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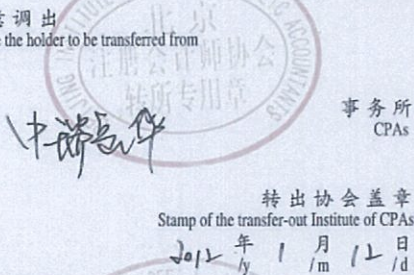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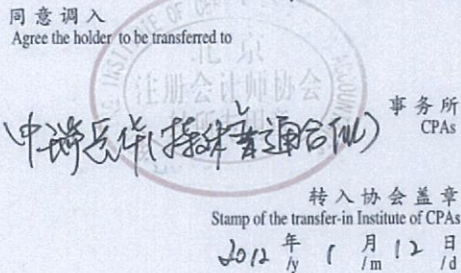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所: 前岳华(普通合伙) 2013.9.26

- 注册会计 执业证书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转入: 前岳华(普通合伙)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转出: 中天运 2012.12.26 869255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岳华 2013.9.26
 转入: 瑞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l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31 日
ly /m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3 月 01 日

4



2001 年 01 月 01 日
ly /m /d

5